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8.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75.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423.5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1.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4975810969	27,844.02		验资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96688668805	30,667.70	601.1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分行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537854		6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1003900040013227		81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74347604		271.02	
合计		58,511.72	1,748.61	

注：2022年3月31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5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除原计划的实施地点之外，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进行当地分支机构或离岸开发中心的新扩建。此外，由于总部扩建场地尚未购置，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总部所需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实施。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8,141.90 万元，相比承诺投资总额尚有 20,369.82 万元需后续投入，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1年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2年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5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511.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459.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98.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82.80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141.9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8.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248.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48.61	
差异[注]	G=E-F	19,5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9,50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47.94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1%)。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51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14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无				
						2021 年(含置换预先投入部分)：37,459.10				
						2022 年 1-3 月：682.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20,150.89	30,667.70	30,667.70	20,150.89	-10,516.81	2022 年 9 月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2,974.03	3,114.42	3,114.42	2,974.03	-140.39	2022 年 9 月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5,520.19	6,281.66	6,281.66	5,520.19	-761.47	2022 年 9 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5,696.79	5,700.00	5,700.00	5,696.79	-3.2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763.78	45,763.78	34,341.90	45,763.78	45,763.78	34,341.90	-11,421.88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不适用
6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12,747.94	8,947.94		12,747.94	8,947.94		-8,947.94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12,747.94	12,747.94	3,800.00	12,747.94	12,747.94	3,800.00	-8,947.94	
合 计			58,511.72	58,511.72	38,141.90	58,511.72	58,511.72	38,141.90	-20,369.8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21,607.69 [注 1]	164.61	4,473.82	13,989.52	4,175.17	22,803.12	是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承诺效益系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承诺效益。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3.30%（基准收益率=12%）

[注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根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采用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费用计算，未考虑研发费用影响